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有關與挪威稅務主管機關的稅務爭議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其2009年的年報、2010年的中期報告及年報、2011年的中期報告、年報及第三季度報告以及2012年的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作出的有關或有事項的披露。本公司於上述會計期間並無就有關或有事項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於2008年9月收購Awilco Offshore ASA(更名為「COSL Drilling Europe AS」,「CDE」或「CDE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CDE若干附屬公司收到了挪威稅務主管機關通知,要求其提供轉讓若干自升式鑽井平台建造合同及選擇權以及半潛式鑽井平台建造合同給CDE集團內其他公司時所用估價基礎及公允價值的相關資料,並表明稅務主管機關考慮進行額外稅務評估的意圖。本公司及CDE已多次與挪威稅務主管機關就上述事項進行溝通及協商。

CDE最近收到挪威稅務主管機關有關上述自升式鑽井平台建造合同及選擇權的草擬稅務評估以及有關早前收到的上述半潛式鑽井平台的草擬決議函件。該等文件為挪威稅務主管機關就CDE若干附屬公司於2006年及2007年應付的額外稅項及據此45%的罰款作出的初步評估,可能達788,290,000挪威克朗(約等於人民幣872,160,000元,按匯率1.00挪威克朗兌人民幣1.1064元計算)。此外,本公司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額的利息。根據當地法律,於收到稅務主管機關的最終評估決議後,CDE須根據稅務主管機關於三至五周內計算支付額外稅項、罰款及利息。

本公司及CDE並不同意挪威稅務主管機關的初步評估，並將與挪威稅務主管機關就此事宜繼續溝通。鑒於上述挪威稅務主管機關的初步評估並非最終決定，且CDE有權採取補救措施，包括申請行政覆核及訴訟，因此有關稅務爭議的結果仍未明朗。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就此事宜的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市場提供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2012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吳孟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陳全生先生。